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别提示：

一、本协议书与交易内容中所记载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客户与销售银行之间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客户在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后签署本合同。

二、客户按交易内容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并授权销售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和风险由客户与销售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承担。客户与销售银行双方一经签署本协议书，本合同即于下述载明的协议书签署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三、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书及交易内容中记载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相关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并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规定。

四、本协议有效期间客户因存折挂失、换卡等行为而导致理财账户发生变化的，需到签署网点办理账号变更手续。

五、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销售银行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销售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客户与销售银行双方特此确认：在客户签署本合同之前，销售银行已就本协议书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中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甲方：

个人客户（签字）：

日期：

机构客户（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销售银行签章（机构）：

（加盖经办行“业务公章”）

理财销售人员：

经办行经办人员：

日期：